

碳排放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5-23
报告编号：V230520240611
核查机构（盖章）：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一、核查基本情况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详细名称	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2730452391L		
所属地区	韶关市	所属行业	造纸
地址	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营堡前		

受核查方碳排放信息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碳管理负责人/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杨更登杰	总经理助理	负责人	0751-3703663	15914870567	0751-3703668	ygdj_100@163.com
陈建发	研发中心主任	联系人	0751-3703663	18128933285	0751-3703668	chjianfa@163.com

核查方基本信息			
核查机构名称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核查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北四环中路No.211号太极大厦6层		
联系电话	010-62335135	传真	010-62335135
邮箱	zhouhong65@126.com	邮编	100083

核查信息			
核查类型	年度核查 10703378		
现场核查日期	2024-05-23		
核查组成员	组长/组员	电话	邮箱
	郭佳园	Jyguooooo@126.com	18610967879
	何宗哲	16600085946@139.com	16600085946
核查目的	核实企业在“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系统”上填报的监测计划和2023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的信息是否完整、可靠、正确，是否符合《广东省造纸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4年修订）》要求，企业提供的证据文件是否充分可靠，并且核查企业是否存在组织边界范围和生产情况的变动，从而为企业碳排放履约和广东省开展碳排放配额发放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		
核查范围	核查组围绕受核查方在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营堡前的厂区内进行核查。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4年修订）》、《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的规定，对于受核查方，本次核查的排放活动和其他信息主要包括：（1）化石燃料燃烧排放；（2）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3）产品产能产量等信息。		

核查准则：

适用于组织的与碳排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企业碳排放管理的相关文件
广东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办法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
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通则
广东省造纸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
其它

二、受核查方碳排放信息的核查及评价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所覆盖范围进行了为期1天的现场核查，检查情况及评价如下：			
打☑表示该项目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打☒表示该项目存在严重不符合项			
报告年份	2023	报告版本号	239720232024061103
监测计划制定/修改年份	2024	监测计划版本号	23972024060704
☑受核查方建立的碳排放监测计划按广东省造纸企业碳排放报告指南的要求实施			
受核查方组织边界描述	☑工业总产值、综合能源消费等指标信息及主要产品信息真实可靠 ☑企业概况、生产设施及有关组织边界的其他补充信息真实可靠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及重点排放设备(选项)	☑对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划分及重点排放设施的描述真实准确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和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活动及排放源识别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层级选择符合行业指南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的能源与含碳物料识别全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能源与含碳物料汇总及填报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选择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相关因子填报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据及保存真实可靠
其他信息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排放说明真实准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描述真实可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情况说明真实可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汇总流程准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真实可靠
企业真实性负责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对碳排放信息报告及碳排放相关证据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章

三、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核查发现 核查发现整改情况 1 监测计划现行版本是2021版，需要更新法人信息，联系人信息，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及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监测数据来源等说明信息。已经修改监测计划。2 基础数据汇总表：外输电力量统计有误；消耗的热力量来自企业（单位）在其厂界区域内委托经营的可再生能源，不应算为外购热量；需补充电力分工序电量。已经重新统计并修改排放报告数据。3 排放报告：2023年新投产的卡纸生产设备信息需更新在企业概况和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部分；外输电力量的“证据类型”“保存部门”“备注”信息需补充。已经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排放报告描述。

四、核查声明与结论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以及《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的要求，独立地开展核查活动，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发现，并基于对企业提供的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核查得到如下结论：

核查结果	通过
通过核查，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06-11发布的2023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239720232024061103的碳排放量为 22903 吨二氧化碳当量，无重大偏差。企业与核查机构双方已一致同意核定后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其中， 经核查的直接碳排放量为 0 吨二氧化碳当量； 经核查的间接碳排放量为 22903 吨二氧化碳当量。	
是否有纳入全国碳市场的自备电厂	否

五、核查前后碳排放的差异及原因

初次填报排放量为22898吨二氧化碳当量，与核查后的22903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差5吨；主要原因是初次填报的的活动水平数据中：外输电力量统计有误，导致排放量的变化。

六、碳排放波动分析

2022年度经核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25580吨，其中直接排放量2058吨，间接排放量23521吨，主要产品产量9003.74吨；2023年度经核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22903吨，其中直接排放量0吨，间接排放量22903吨，主要产品产量11425.34吨；经对比，2023年度相比2022年度产量增加26.90%，排放总量下降了10.47%，其中直接排放量下降了100%，间接排放量下降2.63%。经核实，排放单位2022年3月起逐步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了天然气，2023年度全年使用生物质燃料未消耗天然气，因此直接排放量为0

七、监测计划变更情况

涉及该情况
现场核查发现监测计划现行版本是2021版，需要更新法人信息，联系人信息，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及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监测数据来源等说明信息。排放单位按照核查意见对监测计划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八、新建项目投产情况

未涉及该情况
排放单位2023年1月起新投入一台卡纸生产设备，产品和原有产品工艺、种类一样，仅产品形状有差异；排放量不足1万吨，因此排放单位未填报新建项目信息。

九、停产、关停、合并、分立等情况

未涉及该情况
不涉及。

十、生物质掺烧的情况

涉及该情况

排放单位从2022年3月起逐步使用生物质燃料替代了天然气，2023年度全年使用生物质燃料供热。

十一、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十二、附件

现场照片-5.23.jpg
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双方盖章版.pdf



核查组长确认签名:

2024年06月11日

郭伟国